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范文鶯
電話：03-5518101#5613
電子郵件：1001112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1352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0401980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0198014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5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」1份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12月15日原民綜字第1040071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上開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，除春節放假三日外，其餘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農曆除夕及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等民俗節日均放假一日，而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- 三、復查行政院勞委會（現為勞動部）100年1月31日勞動2字第1000130052號令釋，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3項第9款規定，指定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放假日，其應放假1日之日期，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準。
- 四、旨揭放假日期亦公開資訊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apc.gov.tw/portal/index.html>）首頁「



1041005624

最新消息」及「歲時祭儀放假日專區」，歡迎民眾自行下載參閱。

五、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得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原住民民族別之證明文件，就各該所屬族別之公告放假日期向工作或就讀單位辦理放假事宜。

正本：林議員光榮、范議員坤松、趙議員一先、新竹縣議會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農會、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社區大學群組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